

Cyberport C.Connect | 会员奖赏计划条款及细则

1. 定义

- 1.1 “参与商户”是指Arcade@Cyberport 的商户，该等参与商户的名单详见Arcade网站。Arcade@Cyberport有权不时变更该参与商户名单，且毋须事先通知。
- 1.2 “参与商户”不包括：
 - i. 任何银行、酒店住宿、金融机构、证券经纪行、外币兑换店、地产代理、旅行社、邮局、诊所、泊车运营商、汽车经销商或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 ii. 短期租赁之指定期间限定店、摊位及特卖场所发出之所有单据；
 - iii. 任何不能提供电子打印之收据的商户；或
 - iv. 任何未获合法授权在Arcade@Cyberport 中经营的商户。

2. Cyberport C.Connect 会员奖赏计划

- 2.1 Cyberport C.Connect 会员奖赏计划（「C.Connect」）由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HKCMCL」）管理及营运，并受本文所述条款及细则（「条款及细则」）管辖。
- 2.2 于 C.Connect 提交申请即视为接受本条款及细则。
- 2.3 在成为 C.Connect 会员后，该会员被视为同意本条款及细则并接受其约束。

3. 资格及会籍

- 3.1 任何年满 18 岁或以上、并成功透过Cyberport C.Connect 网站登记为会员的人士将成为会员。
- 3.2 会籍之注册名称应与申请人正式身份证件上的名称相同，HKCMCL 有权向申请人进行核实。
- 3.3 HKCMCL 将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批准会籍申请及授予相关会籍。HKCMCL 可拒绝批准或授予任何会籍，而无需提供任何理由。
- 3.4 本条款及细则下的会籍及奖励均不可转让及转移，并只能由获授予或发放会籍、电子二维码及奖励的个人会员使用或享用。
- 3.5 HKCMCL 有权随时修改 C.Connect 的结构、福利、内容和其他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流动应用程序、会籍、净支出额、会员礼遇、奖励、本条款及细则、加入计划或与新计划或其他计划订立安排以及终止 C.Connect，恕不事先通知。

3.6 HKCMCL 有权随时在不事先通知会员的情况下审核会员账户，以确保会员遵守本条款及细则、Arcade@Cyberport 商户的任何条款及细则以及任何其他适用规例、法规或条款及细则。在审查过程中，会员账户可能会被暂停使用，而会员可能会无法获准取用其帐户或进行任何交易。

4. 入会安排

4.1 个人可通过网站（<https://connect.cyberport.hk/my-account/>）填写电话号码或电邮申请成为 C.Connect 会员。

4.2 每个手机号码只能由一名会员注册。用同一手机号码进行重复注册将不予受理。如果会员更改其手机号码 / 电邮地址，会员必须立即透过以下渠道向 HKCMCL 联络更新该数据：

- 电邮: cs@cyberport.com.hk
- 电话热线: [+852 3166 3111](tel:+85231663111)

5. 会员礼遇

5.1 根据各项礼遇条款及细则的规限下, 会员可享以下礼遇:

- i. 赚取及兑换 Cyber Points (详情留意下文第 6 部及第 7 部份细则)；
- ii. 会员专享之推广活动和优惠; 及
- iii. 免费泊车优惠

5.2 HKCMCL 保留在其认为合适或必要时对该等礼遇进行修改或修订的权利, 而无需事先通知会员。

6. 赚取 Cyber Points

6.1 只有在会籍申请被受理且会员身份获批准后，才会记录 Cyber Points。

6.2 会员账户启动后，会员可在本条款及细则的规限下根据其在任何参与商户处的合资格消费，或按照其他 HKCMCL 推广之赚取要求或标准，使用电子二维码赚取 Cyber Points。

6.3 除非另有特别安排及批核，否则会员在 C.Connect 奖赏计划下每支出港币1元，可获得 1 Cyber Points；每位会员每日赚取上限为 50,000 Cyber Points。HKCMCL 有权

随时调整赚取比率而无需事先通知。净支出额将会按四舍五入上调至整数计算 Cyber Points。

6.4 登记消费记录：会员应按下列方式登记自交易**当日起计 7 天内**的净支出：

- 1) 于 Arcade@Cyberport 客户服务部出示其电子二维码及消费证明正本；
- 2) 透过 Cyberport C.Connect 网站上载相关收据及相应的付款证明。

6.5 若以手机应用程序上传单据登记积分，每张上传发票之消费金额上限为HK\$10,000。如上传的单据超过HK\$10,000，则HK\$10,000以外的积分将不获兑换或补发。会员如欲全额登记超过HK\$10,000的单据，必须亲自前往Arcade@Cyberport 客户服务部登记积分。

6.6 正常登分记录或需时21天（自交易当日起计）。

6.7 自交易日起，Cyber Points 记入会员账户的处理时间最多可能需要六十个工作日。处理时间可能会因每项推广活动 / 参与合作伙伴 / 参与商户或交易类型而异。

6.8 Cyber Points有效期分别为每年的12月31日。详情如下：

赚取时段	Cyber Points 有效期
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下年度12月31日 <i>(即会员须于下年度12月31日或之前必须使用积分兑换奖赏，否则积分于再下年度1月1日起自动失效。)</i>

6.9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额外 Cyber Points的到期日以上述第6.8条规定的为准。有关额外Cyber Points的到期日，请参考每项推广活动及/或相关参与合作伙伴/参与商户的条款和细则。

6.10 若已赚取Cyber Points的任何交易随后因任何原因被取消、退款或撤销，会员应立即通知 HKCMCL 及/或相关参与合作伙伴。在这种情况下，或如果会员未能通知 HKCMCL 及/或相关参与合作伙伴，但 HKCMCL 知悉该等交易被取消、退款或撤销，则 HKCMCL 有权从会员账户中取消或扣除由上述交易所赚取的Cyber Points（包括在任何不时进行的推广活动期中从该等交易赚取的任何额外Cyber Points）。

6.11 会员同意 HKCMCL 就会员所赚取 Cyber Points之记录是最终和具决定性的。

7. 兑换 Cyber Points

- 7.1 会员可使用其 Cyber Points换领 C.Connect 网页内不时提供礼品，礼品于有库存的情况下可供会员换领。
- 7.2 换领次数：除非另有列名特别换领条款，否则若会员有足够的 Cyber Points，会员申请换领礼品的次数不设限制。
- 7.3 换领申请：会员可直接于C.Connect 网页内换领礼品或礼券，并留意每次换领礼品之条款及细则，详情如下：
- 1) 部份奖赏会员必须亲临Arcade@Cyberport 客户服务部领取礼品，不得由其他人代领。
 - 2) 部份奖赏会员可直接于指定商户使用。
- 7.4 扣除积分：会员换领礼品的申请一旦被 HKCMCL 确认，HKCMCL 将于会员账目中扣除相应的 Cyber Points。
- 7.5 不作保证：HKCMCL不对礼品为可销售质量或适合任何目的作保证。HKCMCL不对该等产品承担任何责任，而会员将放弃其追究HKCMCL的所有权利及利益（如有）。若该等礼品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会员应直接与第三方供货商联系。HKCMCL不就礼品提供任何维修、更换、赔偿或退款。
- 7.6 不可兑换：HKCMCL 不接受会员的任何以礼品兑换现金或其他礼品的要求。
- 7.7 退换礼品：除指定礼品，所有礼品经会员确定后，一律不予退换。

8. 合资格交易

- 8.1 会员在Arcade@Cyberport 参与商户进行的合资格交易，方可用于计算净支出额。
- 8.2 合资格交易不包括以下各项：
- i. 任何低于港币 50 元之单一消费；
 - ii. 与非 Arcade@Cyberport 商户之间的交易；
 - iii. 于任何Arcade@Cyberport 商户的网上平台进行的交易 (网上购买戏院门票及其他指定商户除外)；
 - iv. 使用 Arcade@Cyberport 实体或电子礼券进行的付款；
 - v. 购买礼品券或礼品卡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券、礼饼券或糕点券)、任何形式的储值卡或预付卡；
 - vi. 使用节日礼券换领节日食品，例如使用月饼券换领月饼、使用糬券换领糬

- 子、使用糕点券换领糕点；
- vii. 为八达通卡、储值卡或预付卡增值；
- viii. 余数未全部支付之消费金额 (如订金收据上显示的已付金额)；
- ix. 购买商户的任何形式的会籍；
- x. 任何账单缴费（如缴付通讯或公用设施的账单）；
- xi. 更换商品（但不包括任何额外的付款）；
- xii. 通过易办事现金提款；
- xiii. 收据上的持卡人姓名与C.Connect 会籍申请表上之姓名不相同；
- xiv. 重复的收据；
- xv. 小费；及
- xvi. 使用现金券、优惠券、优惠代码及任何其他推广/会员计划之奖赏/积分/购物金额所扣除之金额。

8.3 如商户机印收据与相应的电子付款凭单两者所显示的交易金额不同, 则以两者中之较低金额计算以登记 Cyber Points, 而 HKCMCL 拥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该交易金额。

9. 终止或暂停会籍

- 9.1 会员可随时向 HKCMCL 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其会籍。
- 9.2 如果任何会员违反本条款及细则或不遵守 HKCMCL 的指示, HKCMCL 有权立即终止或暂停其会籍。此外, HKCMCL 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随时自行决定是否立即终止或暂停任何会员的会籍, 而无需提供任何理由或补偿。HKCMCL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任何一方因此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9.3 HKCMCL 有权在会员因任何原因被终止会籍后立即取消会员的所有未使用 Cyber Points, 而不给予任何赔偿。
- 9.4 因任何原因终止会籍均不影响 HKCMCL、参与合作伙伴及/或参与商户截至终止日期享有的任何累算权利及补偿。
- 9.5 如果存在任何滥用电子二维码、会员账户、Cyber Points及/或奖励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会员欺诈及/或不当行为, HKCMCL 及/或参与合作伙伴有权终止或暂停会籍或撤销会员的Cyber Points及/或奖励, 但此均不影响 HKCMCL 及/或参与合作伙伴享

有的任何累算权利及补偿。

- 9.6 若会员身故，其会员账户将被关闭，HKCMCL 将取消所有未使用的 Cyber Points (如有)，且不作任何赔偿。
- 9.7 如果会员透过欺诈及/或不当行为为自己赚取、使用Cyber Points及/或兑换了奖励，则该会员对 HKCMCL 、参与合作伙伴及/或参与商户的责任应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获得的 Cyber Points及/或奖励或其他商品或服务的全额，以及 HKCMCL、参与合作伙伴及/或参与商户因此产生或遭受的所有费用和损害赔偿。

10. 一般条款及细则

- 10.1 HKCMCL 将根据香港法例《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 HKCMCL 的私隐政策声明处理所有个人资料。
- 10.2 会员在申请会籍时应同意HKCMCL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该声明列明了 HKCMCL 在收集、持有和使用与 Cyber Points有关的个人资料方面的私隐政策和做法。
- 10.3 HKCMCL 有权随时修改、暂停及终止 C.Connect 系统，而无需事先通知、提供理由或作出赔偿。HKCMCL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对任何一方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10.4 未能执行本文所述的特定条款并不构成豁免该条款。
- 10.5 同意本条款及细则的各方并无意由任何非本条款及细则方的单位或人士凭借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或享受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款。撤销或更改本条款及细则无需非本条款及细则方的单位或人士同意。
- 10.6 HKCMCL 有权解释本条款及细则，而其解释对各相关方为最终决定且有约束力。
- 10.7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如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之间有任何差异，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 10.8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例管辖，任何由其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均应由香港法院专属管辖。

自2025年3月20日起生效。